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7/07/19

主旨：檢陳本校106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議紀錄1份  
(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7年7月18日下午2時30分召開完竣。
- 二、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紀錄電子檔傳送各委員參閱，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會辦單位：先陳劉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p>專員許鈞鑫 0719/1446</p>		
<p>組長許文權 0719/1530</p>		如 附
<p>專員 范惠珍 0719/1655</p>	<p>副校長劉榮義 107 7 23</p>	<p>校長艾群 0723/1405</p>
<p>主任秘書吳思敬(甲) 0719/1700</p>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副校長榮義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黃副校長光亮（徐副院長善德代）、古教務長國隆（林副教務長芸薇代）、陳學務長明聰、洪總務長滉祐、林研發長翰謙（何組員鴻裕代）、楊國際長德清（林組長松興代）、丁館長志權、陳處長政男（林組長金龍代）、吳主任秘書思敬、洪中心主任燕竹（江明興先生代）、黃院長月純（請假）、李院長明仁、李院長鴻文、黃院長光亮（徐副院長善德代）、章院長定遠（許副院長芳文代）、朱院長紀實、張同學立翔（請假）、簡同學維廷（請假）、朱同學芳儀（請假）

列席人員：范專門委員惠珍、許組長文權、陳秘書惠蘭、徐組員妙君

## 壹、主席報告

各位同仁午安，暑假期間感謝各位委員與會。今天召開例行性的 106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智慧財產權的維護與相關保護推動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一些例行工作雖然看起來是稀鬆平常的事情，但仍然不能輕忽其重要性。以音樂學系為例，像演奏的樂譜只租不賣，租金從 3 萬、5 萬到 10 幾萬元不等，如有發生複製拷貝樂譜情事且被查獲，將被要求數倍的罰款，這些都與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工作息息相關且至為重要。在此，感謝秘書室與各工作小組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上的彙整，也感謝各位委員的出席與會，接下來就照議程來進行會議。

## 貳、工作報告（吳主任秘書思敬）

一、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為經常、持續性業務，本校為具體落實智財權保護業務，特依教育部之實施策略成立 6 個工作小組協助推動智慧財產權方案，各權責單位並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積極執行自評表之學校執行項目，各實施策略之權責單位如下：

- （一）行政督導（秘書室）
- （二）課程規劃（教務處）
- （三）教育宣導（學生事務處）
- （四）影印管理（學生事務處）
- （五）網路管理（電子計算機中心）
- （六）輔導評鑑（秘書室）

二、本校 106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暨活動規劃表，經 106 年 7 月 18 日本校 105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106 年 9 月 6 日台書字第 1060906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2 頁）檢送「尊重智慧財產權，請使用正作品」海報 10 張及「大學生們，你們保護智慧財產權了嗎？」影片秀之分享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6bmsArsjms&feature=youtu.be>)，業轉請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影印部張貼公告，併同宣導影片公告於智慧財產權網頁周知。
- 四、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106 年 9 月 6 日台書字第 1060906-1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3 頁至第 6 頁），請各校督促教師合理使用數位教學資源，並持續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業副知教務處與各學院加強宣導，並公告於智慧財產權網頁周知。
- 五、教育部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16448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7 頁至第 9 頁），請各校加強師生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之觀念，並將智慧財產知識納入課程內容，業轉請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規劃」與「教育宣導」小組協助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並公告於智慧財產權網頁周知。
- 六、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107 年 3 月 1 日台書字第 1070301-1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0 頁至第 14 頁），請各校督促教師合理使用數位教學資源，並持續督導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業轉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依權責加強宣導，並公告於智慧財產權網頁周知。
- 七、配合學生會組織調整，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有關學生代表三名由學生會推派各校區一名組成（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至第 20 頁），修正案業經 107 年 5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八、檢附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附件第 21 頁）1 份，請卓參。

※主任秘書補充：

以近期發生的案例來說明，某研究團隊疑似透過學校 edu 網域 ip 使用某公司企業版軟體，進行教學與研究目的使用，並進行產學合作，目前對方已提出 200 萬元賠償要求，雙方並已委請律師進行協調。因此，尊重並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可等閒視之，尤其是在校園，教師與學生都是屬於學術研究的成員，更應該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宣導與做法，同時也請各分工小組繼續協助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相關推動工作。

※主席補充：

請秘書室調整開會時間，避免因學生委員畢業離校或暑假期間不便與會。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64818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22 頁至第 25 頁）辦理。
- 二、有關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辦理成效，依規定須於每學年度結束前依自評表所定執行項目彙整執行成效及辦理情形依限函報教育部，秘書室業於本年 6 月 5 日轉知各工作小組（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依教育部來函及填表說明，進行彙整各項目相關推動成效與佐證資料(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自評表內容項目及分工如下表：

項目	負責單位	自評表頁碼
行政督導	秘書室	1-3
課程規劃	教務處	4-6
教育宣導	學生事務處	7-14
影印管理	學生事務處	15-20
網路管理	電子計算機中心	21-28
輔導評鑑	秘書室	29-30

- 三、各工作小組負責填報資料已依規定送秘書室彙整完竣，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於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前，檢送自評表 1 式 4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式 1 份函報教育部。
- 四、有關 106 學年度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肆、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含具體建議）」部分，敬請各委員惠賜卓見。

（一）彙整本校前 6 年（100-105 學年度）提報資料如下表：

學年度	推動執行困難及策進作為
100 學年度	校內「二手書網路平台」使用率偏低。
101 學年度	申請低收入戶書籍補助因行政程序繁複因素，學生申請意願低。
102 學年度	二手書交換平台運用率降低
103 學年度	無
104 學年度	二手書平台交流未普及化（學務處）
105 學年度	學校檢核項目五、網路管理(十)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及各項專案電腦設備部分：電子計算機中心所負責之機器外，其餘皆由各單位自行管理與使用。

（二）另對本方案之具體建議部分，本學年度各工作小組無相關建議。

- 五、檢附本校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請參閱附件第 26 頁至第 58 頁）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請補充自評表「三、教育宣導」執行項目(三)於民雄校區、新民校區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活動資料，修正後於 8 月 1 日前再函報教育部。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具體落實推動學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方案，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3701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59 頁），修正公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60 頁至第 66 頁）六大實施策略之學校應執行項目及本校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請參閱附件第 67 頁至第 70 頁），並依業務權責規劃各執行項目之執行單位及負責彙整單位，輔以本校各工作小組彙整之每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以期達成強化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之價值觀與信念。
- 二、依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委員會各工作小組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擬訂整學年度工作計畫提送委員會討論，俟本會審議通過後賡續推動辦理。
- 三、檢附本校 107 學年度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規劃表（請參閱第 71 頁至第 73 頁）各 1 份，請卓參。

※主席補充：

音樂學系這學期舉辦協奏曲比賽，協奏曲得獎的學生後續要跟樂團協奏，發生學生利用 YouTube 列印總譜剪成分譜，發給樂團練習，後來經發現後予以制止並取消該演奏曲。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主任秘書提供的案例，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列為 107 學年度活動重要宣導範例，並納入 107 學年度活動規劃表增列活動內容。
- 二、音樂學系的案例，請藝術科類別系所列為 107 學年度活動重要宣導範例，並請各工作小組就分工權責之宣導推廣項目，納入 107 學年度活動規劃表增列活動內容。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